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林京郁同學

請假人員：潘文福老師（教授休假）、張志明老師、吳新傑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通過 104 學年度系所評鑑種子教師案，決議由蘇鈺楠老師擔任。

案由二決議：105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整併案決議：1.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先行修改通過，學程整併為文教公職學程於 104-2 學期再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異動。2. 討論課程規劃異動案時建議加入可強化學生公職或教檢考科訓練的科目，加強學生答題能力，提高錄取通過率。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建議教師儘量依其專長領域開課，不跨足他人領域並授足應授時數，且以學士班開課為優先。

案由四決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提前入學案，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案由五決議：本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決議：1. 照案通過修業要點修訂案，續提院校教務會議審議。2. 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之認定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六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修正案，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位教師補助額度不得流用給他人。

案由七決議：檢核通過系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案，無須修正。

案由八決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科目案決議提送系核心科目「應用英文」，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九決議：照案通過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並於 104-2 課程規劃異動案加入可強化學生公職或教檢考科訓練的科目。

案由十決議：照案通過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說明 1-5(如會議資料)。指導學生人數依往例每位教師碩士班為 1-2 人，碩專班為 3-4 人，若有違反原則情形，則由本系組成委員會討論，並依指導老師提送之排序決定指導名單，超額部分由委員會討論決定。

案由十一決議：本系越南境外專班合約修正事項案決議：1. 感謝簡梅瑩老師和陳成宏老師協助越南和印尼的合作相關事宜。2. 有關越南專班的合約以第一次提送的版本為主。3. 提撥給越南河內大學的額度維持 30%，但如發生特殊狀況，如場地不適合本系教師使用，則提撥額度改為 25%，其中 5%轉為本系自覓上課場地使用經費。4. 該班若無法持續，須檢視責任歸屬，而非由本系概括承受。5. 會後各位教師若有建議可再提交給系辦彙整。6. 會後再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張菊珍組長確認該班開班最後限期，若合約無法於限期內達成協議，則不開班。

案由十二決議：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及出國擔任交換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案決議：透過本校國際處甄選至國外交換學生，可以取得的修習學分證明，專題研究學分和回國後交換心得撰寫等折抵「畢業成果製作」學分。

案由十三決議：照案通過師培名額中提撥 3 名供碩士班(或碩專班)學生修讀案續備函報教育部核可同意。函稿加會師培中心知悉。

案由十四決議：照案通過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項目異動案，修訂於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臨時案由決議：照案通過院基礎課程開課案決議，提院課程會議討論。

二、主席報告

1. 請各位老師協助大四畢業成果製作發表會評分(口頭/檔案卷宗)事宜。
2. 謹訂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假花師教育學院 A109 階梯教室舉辦「花師教育學院院慶暨 2015 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研討會」，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撥冗參加。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學士班師資生名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申請案。

說明：1. 依據教育部「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第肆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原則調整，規劃方案詳如附件一。

2. 草擬申請員額轉換「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1. 於作業要點加註「遞補後碩士班師資生不足額名額再回流至學士班師資名額」。

2. 已和師培中心確認由學系發文給教育部。

案由二：越南境外專班合約進度討論案。

說明：修正合約如附件三。

決議：建議修改文字如附表。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